

##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，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具体方案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二、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#### 三、薪酬标准

##### （一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##### 1、独立董事津贴方案

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2万元(含税)，按月发放。

##### 2、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未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劳动合同，按照其在公司承担的具体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，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；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①基本薪酬结合其所任职位的价值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发放；

②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，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、个人业绩相挂钩，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，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筹兑付。

绩效薪酬依据公司相关考核方案确定的考核结果，在年度报告披露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后统一发放。

## 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①基本薪酬结合其所任职位的价值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发放；

②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，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、个人业绩相挂钩，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，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筹兑付。

绩效薪酬依据公司相关考核方案确定的考核结果，在年度报告披露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后统一发放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新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绩效计算绩效奖金并予以发放；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、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后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；

3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个人岗位职责情况制定的，符合业绩联动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；

5、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